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0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印第安納州)	
合作學校	學區(Rochester Community School Corporation)	
負責人名銜	Ms. Jana K. Vance(學區長)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li> <li>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li> </ol> </li> <li>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文說寫流利、溝通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li> <li>具中文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者。</li> <li>持有我國中小學教師證書及實際教授外國人中文之教學經驗者。</li> <li>具備開車能力並持有有效駕駛執照。</li> </ol> </li> </ol>	
聘期起訖	106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止。 (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	
待遇	稅前年薪	稅前年薪為 32,867 美元或以上 (視教學經驗及學歷而定)，薪資所得須扣繳稅金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自由加入學校計畫(或自行投保)，但需全額自行付擔。</li> <li>醫療保險(Plan A 1,571 美元、Plan B 510 美元)。</li> <li>牙保每年繳 218.76 美元。</li> <li>視力保險每年繳 86.04 美元。</li> </ol>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li> <li>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li> <li>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li> </ol>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教於 2 個學校(Rochester High School/ Rochester Middle School)。</li> <li>教授國、高中生入門及進階中文課程(中文一至中文四學生為未曾或稍有中文能力之學生)。</li> <li>教授學生聽說讀寫能力。</li> <li>依美國國家中文課程標準教授文化課程及語法。</li> </ol>	

教學對象	美國中學生(大多數為非中文使用者，年齡約 15 至 18 歲)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董慶豐秘書 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 傳真：1(312)616-1486
申請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以電子檔方式傳送。</li> <li>(2)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li> </ol> </li> <li>2. <u>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芝加哥時間下午 5：00 前</u>，檢具上述文件傳送電子檔至駐芝加哥教育組，郵件主旨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所有文件依中、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並經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li> <li>3. 本案 Jana K. Vance 學區長或 Adam Strasser 校長將透過視訊面試或可能赴臺親自面試(將個別以電郵通知)。</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li> <li>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li> <li>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li> <li>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li> <li>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li> <li>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li> </ol>